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盧碧珠

陳幸偵

陳建雄

相 對 人 凡曦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佳穎（更名為李悅甯）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75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8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就敗訴部分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判決諭知第一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相對人連帶負擔6分之5，被上訴人及聲請人盧碧珠負擔12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02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6分之5即33,668元。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之裁判費為10,920元，其中12分之1由聲請人盧碧珠負擔即910元。經抵銷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2,758元（計算式：33,668－91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02 。至相對人主張其第一審繳納之反訴裁判費應由聲請人盧碧
03 珠負擔12分之1部分，因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，反訴訴訟費
04 用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，為無
05 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